

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
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土污法第八、九 條指定公告事業法規宣導會

土水污染防治科 馬振耀 科長

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簡報大綱

- 一 土污法第8、9條相關法規
- 二 申報作業流程
- 三 案例分享

常見問題與案例分享

1、土污法第8、9條

土污法第8條

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，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報告及檢測資料，並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
土污法第9條

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變更經營者。
- 變更產業類別。
-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2、管制對象與時機

(一) 土污法第八條

1. 要件一:土地所有人
2. 要件二:土地為公告事業所使用
 - (1)事業運作符合**公告附表**者，屬土污法第八條之公告事業
 - (2)讓與人可先向**所在地主機關**洽詢事業是否屬公告事業
3. 要件三:有符合土污法第八條管制之行為
 - (1)土地移轉係指土地所有權之移轉
 - (2)讓與人即是**土地轉移**登記前之土地所有人

管制行為發生
時才須申報

同時符合要件一至要件三之土地所有人，即須辦理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，並依規定於管制之行為前完成資料申報

2、管制對象與時機

(二)土污法第九條

1. 要件一:屬公告事業

- (1)事業運作符合公告附表者，屬土污法第九條之公告事業
- (2)屬公告事業者，必須依土污法第九條規定辦理
- (3)事業可先向所在地主機關洽詢事業是否屬公告事業

2. 要件二:有符合土污法第九條管制之行為

管制行為發生
時才須申報

同時符合要件一與要件二之土地所有人，即須辦理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，並依規定於管制之行為前完成資料申報

2、管制對象與時機

(二) 土污法第九條－變更申報時機說明

變更經營者

變更經營者，指經營事業之主體發生異動，不包括公司或法人之負責人、代表人或股東之變更。

如:A.股份有限公司更換負責人，非屬於變更事業。
B.企業社更換負責人，為獨資之公司，屬變更經營者。

變更營業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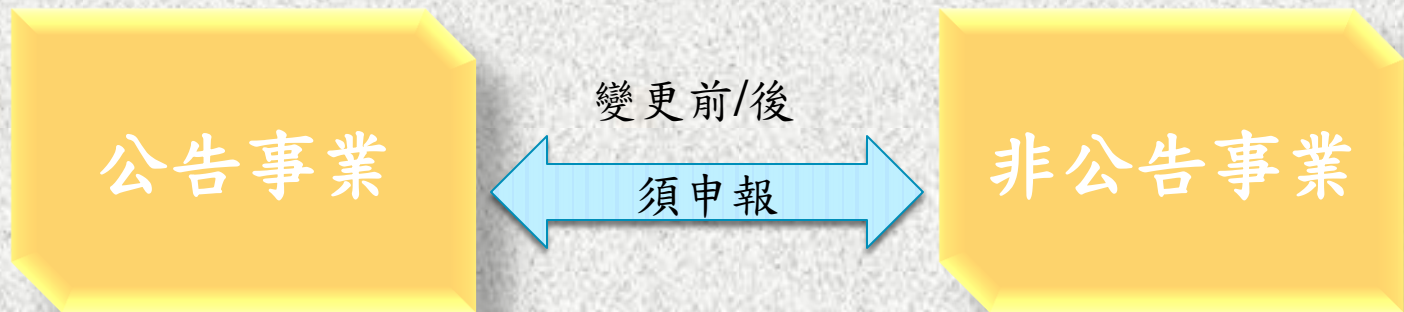
土污法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範圍，應以事業用地全部範圍執行規劃。但僅變更事業用地範圍者，應針對事業用地中擴增或縮減之範圍執行規劃。

2、管制對象與時機

(二)土污法第九條－變更申報時機說明

變更產業類別

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


變更前/後皆屬公告事業
不須申報

變更前/後皆屬非公告事業
不須申報

3、採樣檢測規定

(一)最少採樣點數與免檢測規定

各事業進行土壤污染檢測之採樣點數量，應符合下列表最少採樣點數之規定。

以**環境場址評估法**
規劃採樣點

以**網格法**
規劃採樣點

採樣點數是否少於
最少採樣點數要求

否

是

依原規劃點數
辦理採樣檢測

事業用地面積(平方公尺)	最少採樣點數
<100	2
≥ 100~<500	3
≥ 500~<1000	4
≥ 1000	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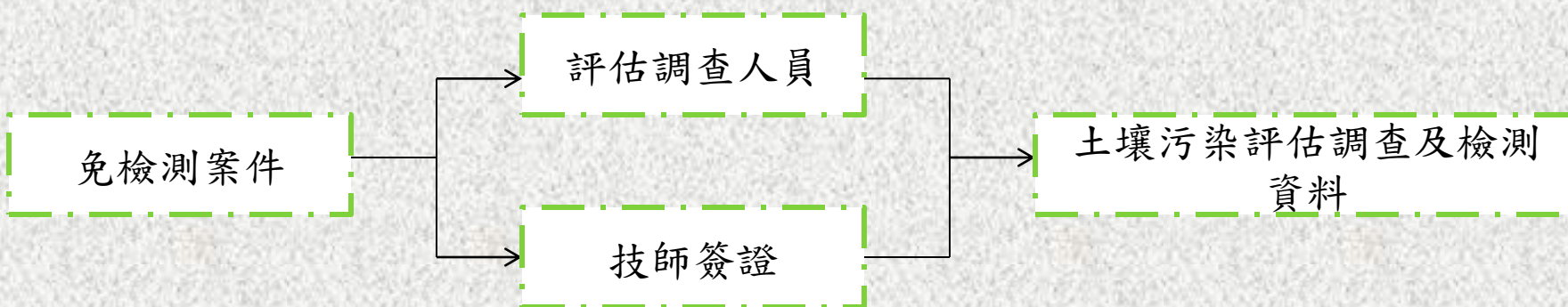
依最少採樣點數
辦理採樣檢測

3、採樣檢測規定

(三)免採樣檢定規定

❖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作業管理辦法第5條

- 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
- 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
-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認定



即使按件符合免檢測條件，但仍須經由評估調查人員進行評估調查與執業技師簽證，並依法完成申報義務

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
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感 謝 聆 聽
敬 請 指 教

2、土污法第8、9條公告事業

30類公告事業類別 (事業及定義詳公告附表)

類別 批次	事業類別		說明
	製造業 廠房、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 土地及空地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 以上之工廠	非製造業 無面積限制	
第一批 17 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皮革、毛皮整製業 2.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.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4.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5.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. 合成橡膠製造業 7. 人造纖維製造業 8.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9. 塑膠皮、板、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0. 鋼鐵冶煉業 11. 金屬表面處理業 12. 半導體製造業 13.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4. 電池製造業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力供應業[火力發電廠] 2. 加油站業 3. 廢棄物處理業 	自 94.1.1 起 需符合土污法 第 8 條與第 9 條 相關規定
第二批 13 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製材業[從事木材乾燥、浸漬防腐等保存] 2. 肥料製造業[從事化學肥料製造] 3. 塗料、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. 鋼鐵鑄造業 5. 煉鋁業 6. 鋁鑄造業 7. 煉銅業 8. 銅鑄造業 9. 金屬熱處理業 10.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1.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廢棄物回收、清除業 [從事廢油清除、廢潤滑油回收、廢機動車輛回收、拆解且設有貯存場或轉運站之回收、清除業] 2.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	自 99.1.1 起 需符合土污法 第 8 條與第 9 條 相關規定
-	製造業共 25 類	非製造業共 5 類	共 30 類 事業

3、相關子法說明

土污法修正後第8、9條子法規範架構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
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
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

公告事業類別

已於100年1月3日修正
自100年3月1日施行

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
作業管理辦法

- 採樣檢測規劃方式規定
- 最少採樣點數規定
- 資料時效性規定
- 審查相關規定

已於100年10月21日公告
自101年1月1日施行

土壤污染評估調查
人員管理辦法

- 評估調查人員參訓資格
- 評估調查人員登記制度
- 評估調查人員業務申報

已於100年5月9日公告
已於101年12月1日實施

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
審查收費標準

- 收費標準(僅第9條)
- 有採樣檢測—5000元
 - 無採樣檢測—3000元

已於100年5月24日公告
已於101年1月1日生效

二、申報作業流程說明

1、整體申報流程

